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度。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39	集华股份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235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兵、赵海东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债务加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由赵海兵、赵海东、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以及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由赵海兵、赵海东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点-10 点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洲号 235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0-8525317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